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计划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尔滨市滨大勇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[230001]HBGC[CS]20230058-1

签订地点 哈医大一院 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商标品牌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数量及单位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口腔正畸口扫仪(口腔数字印模仪) | 爱齐 | iTero Element 2 | 爱齐(四川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| 1台 | 259,000.00 | 259,000.00 |
| 2 | 牙科3D打印机 | 巴扎尔 | Slash | 北京巴扎尔科技有限公司 | 1台 | 119,000.00 | 119,000.00 |
| 3 | 打磨机 | 仁合 | 204-102L | 天津仁合峻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20个 | 830.00 | 16,600.00 |



人民币合计金额 (大写) 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

(小写) 394,600.00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3、凡是通过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(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) (网址: <https://hljcg.hlj.gov.cn/>) 进行招投标的合同,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2 日内将合同上传至该网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陆运。

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/ 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仪器设备到货后，对设备外包装检查，开箱检查和数量验收。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进行仪器设备的功能配置验收和技术性能指标检测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仪器设备质量初步验收合格后，在质量保证（保修）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设备质量异议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。

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自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394,600.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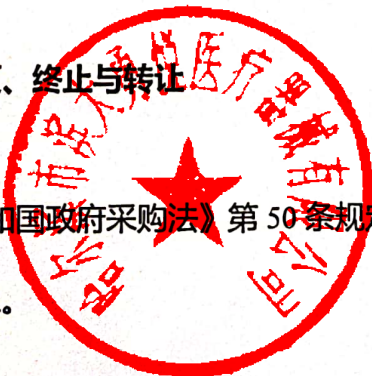
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，验收合格后，一期支付合同全款的90%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二期无息支付余款10%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0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

| | |
|---|--|
| <p>甲方 (章)</p> <p>2024年01月10日</p> | <p>乙方 (章)</p>  <p>2024年01月10日</p> |
| <p>单位地址: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23 号</p> | <p>单位地址: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平小区 208 栋 1 层 11 号</p> |
| <p>法定代表人:</p> | <p>法定代表人: </p> |
|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|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|
| <p></p> <p>  </p> | |
| <p>电话: 0451-85556000</p> | <p>电话: 0451-88960185</p> |
| <p>电子邮箱:</p> | <p>电子邮箱: /</p> |
| <p>开户银行: 工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</p> | <p>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赣支行</p> |
| <p>账号: 3500040109004602747</p> | <p>账号: 23001865655050502195</p> |
| <p>邮政编码: 150000</p> | <p>邮政编码: 150000</p> |
| <p>采购中心核对 (章)</p> <p>项目负责人: </p> <p>年月日</p> | <p>采购办审核 (章)</p> <p>经办人:</p> <p>年月日</p> |